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向同上□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万元至3,000万元	盈利:376,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3.48%至9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至2,500万元	盈利:43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21.07%至5,476.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2元/股至0.0368元/股	盈利:0.06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持续向好,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净利润亦同向增长,公司其他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预计报告期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持有公司股份4,2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宁波泛美此前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160,80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泛美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情况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60,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7%
占公司总股份数	4.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解除数量	42,160,800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4,376,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泛美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金桥转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文件精神,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领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共计48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美达转债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着手准备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8月1日前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260,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5%;累计转股数量4,078股,累计转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5%。

● 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5股。

● 可转债发行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 转股日及期间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三) 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四) 转股期间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五) 可转债转股结果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六) 可转债转股数量及金额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七) 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八)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九)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一)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二)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三)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四)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五)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六)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七)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八)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十九)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二十)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二十一)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二十二) 可转债转股股份登记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以申请转股,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二十三) 可转债转股股份上市